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代志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8 号）核准，中南文化向代志立发行 8,392,088 股股份、向李经纬发行 599,434 股股份、向符志斌发行 599,434 股股份、向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672,766 股股份、向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 4,315,93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6 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南文化委托，担任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就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持续督导情况出具本工作报告书。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中南文化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中南文化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南文化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极光网络	指	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转让方	指	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极光网络 9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极光网络 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中南文化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利润承诺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樟树浩基	指	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泰富	指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华先锋	指	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芒果互娱	指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关于中南文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律师、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标的资产过户、募集配套资金以及证券发行登记上市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持有的极光网络 9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及税费、建设极光网络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极光网络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领取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088611147A”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中南文化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南文化已持有极光网络 100% 的股权。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W[2017]B04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中南文化已经收到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西藏泰富、樟树浩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柒万玖仟陆佰伍拾叁元。各股东以股权出资 21,579,653.00 元。上述变更后，中南文化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32,531,286.00 元。

（三）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中南文化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实施后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股份的发行与上市工作。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中南文化已经完成极光网络股权的交付与过户，极光网络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相关股份已完成发行并上市，该等事项的办理合法、有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发股对象关于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对象

（1）交易双方承诺，截至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南文化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则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该等股份应在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南文化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则在前述限售期满后，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中南文化股份分三期解锁，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转让：

①极光网络 2016 年度业绩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如果极光网络 2016 年业绩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30%；如果 2016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则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30%扣除当年应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差额。即：第一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获

得全部股份的 30%-业绩承诺方应就 2016 年业绩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本款的解锁条件应同时满足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的限售期。

②极光网络 2017 年度业绩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如果极光网络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业绩均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 30%;如果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则第二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获得全部股份的 60%-第一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业绩承诺方应就 2016 年及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总额(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③极光网络 2018 年度业绩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业绩承诺方在履行完毕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义务后,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中仍未解锁的部分可一次性解除锁定并可自由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股东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额以其自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额为基数,按照前述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2、配套融资的发股对象

其他特定投资者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配套资金募集尚未实施。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

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配套资金募集，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

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承诺，极光网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5,500.00 万元、6,875.00 万元、8,593.75 万元。

上述所称合并报表净利润均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口径为准。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极光网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589.71 万元，完成了 2016 年的承诺业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极光网络实现了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履行了业绩承诺。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对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以后与中南文化发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代志立、樟树浩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中南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中南文化的股东期间，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中南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中南文化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中南文化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本企业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中南文化。

3、在作为中南文化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中南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

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中南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中南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中南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南文化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中南文化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对象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作为极光网络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股权出售方，为规范和减少与中南文化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特此做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与中南文化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影响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极光网络、中南文化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极光网络、中南文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或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极光网络、中南文化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以公允价格与极光网络、中南文化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极光网络、中南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极光网络、中南文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极光网络、中南文化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的任职期限承诺、竞业禁止承诺

极光网络核心团队人员已按中南文化的要求与极光网络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至 2023 年。同时极光网络核心人员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已约定，上述人员将在交割日前与极光网络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其在极光网络服务期间及离开极光网络后两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极光网络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极光网络及中南文化利益的行为。同时前述人员在与极光网络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中南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从事与极光网络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2016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承诺，极光网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5,500.00 万元、6,875.00 万元、8,593.75 万元。

上述所称合并报表净利润均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口径为准。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7]A546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极光网络净利润 56,011,101.6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4,009.4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5,897,092.26 元，完成了 2016 年的承诺业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度，极光网络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上述盈利预测。极光网络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2016 年度主要业务回顾

2016 年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影视文化传媒业务和金属制造业务。

1、主要业务

文化板块主要业务：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影视投资、策划、制作、营销、艺人经纪为一体的大型专业影视制作；IP 开发运营；游戏制作；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剧、舞台剧策划；文化产业的股权投资。

制造业板块主要业务：管件、法兰、管系、压力容器的生产和销售。

2、主要产品

文化板块主要产品：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的制作、发行；艺术行业人才（如艺人培养、影视行业管理人才、业务人才、技术人才）的培养；IP 开发运营；游戏制作；对外股权投资；影视衍生品。

制造业板块主要产品：管件、法兰、管系、压力容器。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15 年度完成对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收购，以及本年度完成对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业绩收入并入上市公司，以及参股优质传媒文娱公司及设立文化投资基金，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大幅提升。

4、2016 年公司围绕主业发展，开展了以下重要工作

公司围绕打造“打造中南明星梦工厂”核心，进一步向大文化方向发展，2016 年 12 月公司聘任原幸福蓝海总经理洪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战略执行。

(1)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中南常春受让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上市公司占比 7.5%。

(2)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不低于 500 万元与一九零五数字传媒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一九零五中南红影视培训国际学院”。

(3)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与江阴中南常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共同对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合计取得增资后极米科技 4.7170%的股权。

(4)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捞仔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与中国著名音乐制作人捞仔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江苏中南音乐有限公司，公司拟出资 850 万元，捞仔拟出资 150 万元。

(5)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达成战略投资意向，参与发起成立“芒果视频孵化基金”，旨在鼓励原创，挖掘 IP，为视频内容生产储备资源，依托芒果生态圈，建立全新的垂直领域孵化模式。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芒果（厦门）创意孵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201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 45,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新华先锋 100%股权。该事项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2016 年 6 月 24 日, 公司与芒果互娱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公司向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 占增资后芒果互娱 3.33%股权。

(8) 2016 年 9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日, 中南文化与江阴中南常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南常春将其持有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中南文化, 转让价格 1500 万元。

(9) 2016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与东阳奇树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公司拟出资 1050 万元, 认缴奇树有鱼新增注册资本。欲在网络大电影头部市场确立优势。

(10) 2016 年 12 月 6 日, 公司与北京深度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公司拟出资 2000 万元增资 VR 影视娱乐公司深度视界, 持有其增资后 10%股权。

(11)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 购买极光网络 90% 股权, 交易价格为 66,825.00 万元, 从已有的手游进一步向页游布局。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6 年度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同时标的公司也已完成其业绩承诺目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力于对标的公司的整合, 实现盈利能力提升, 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 年度内,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独立性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股东与股东大会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并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南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少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4、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

5、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

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上市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上市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7、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今后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工作，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执行力度，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夯实基础。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目前，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锐
李 锐

吴曦
吴 曦

